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2-4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湘潭电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3.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4.16%，计提跌价准备 2.47 万元，请：请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 4 条第 2 点）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1. 期末存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666,401.81		217,666,401.81
在产品	56,915,409.02		56,915,409.02
库存商品	35,425,364.73		35,425,364.73
周转材料	1,808,115.30		1,808,115.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514,624.27		13,514,624.27

第 1 页 共 5 页

合 计	325,329,915.13		325,329,915.13
-----	----------------	--	----------------

2.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由于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售，且无公开市场价格可查询，因此以产成品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如下：

产品型号	数量(吨)	金额(元)	成本单价(元)	资产负债表日售价(元)	销售费用率(%)	可变现净值(元)	是否存在减值
普通	1,086.83	7,591,667.79	6,985.14	7,521.37	3.07	7,290.46	否
无汞	2,852.75	18,796,985.52	6,589.08	9,145.30	3.07	8,864.54	否
锂锰	181.50	1,633,688.62	9,001.04	14,529.91	3.07	14,083.84	否
锰酸锂专用	348.31	2,654,977.9	7,622.46	12,324.79	3.07	11,946.42	否
高性能	375.05	3,154,453.31	8,410.75	10,256.41	3.07	9,941.54	否
无水磷酸铁	75.00	1,593,591.59	21,247.89	22,051.28	3.07	21,374.31	否
合 计		35,425,364.73					

3.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公司报告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锰矿石，其结余数量为 266,128.16 吨，单位成本 494.18 元/吨，金额 131,514,768.31 元，占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例为 60.42%。锰矿石可用于继续加工成产成品，也可以直接对外出售。其余原材料包括氧化锰、煤、硫酸等，用于继续加工成产成品。

(1) 继续加工成产成品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材料存货的期末价值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比较为基础加以确定。按照 2017 年度每吨产成品的锰矿石单位耗用量及继续加工所需投入的成本，测算出期末锰矿石继续加工生产成产成品的单位成本为 7,768.35 元/吨，根据库存商品减值测试，其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该单位成本，故不存在减值。

(2) 直接出售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的测算

公司直接对外出售的原材料主要为锰矿石。由于公司原材料锰矿石无公开市场价格可查询，因此以其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产品型号	数量(吨)	金额(元)	成本单价(元)	资产负债表日售价(元)	销售费用率	扣除费用后变现净值(元)	是否存在减值
锰矿石	266,128.16	131,514,768.31	494.18	565.66	3.07%	548.29	否

4. 在产品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公司产品成本计算方法为分步法，期末在产品按照产品生产步骤进行归集并结转成本。公司报告期末在产品中，湘潭电化本部成品车间的在产品余额为 46,168,189.96 元，占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的比例为 81.12%。2017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电化本部成品车间的在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7,721.36 元，继续加工所需投入的成本视产品型号不同为 100-300 元/吨，根据库存商品减值测试，其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故不存在减值。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湘潭电化公司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公司）的存货余额。机电工程公司主要为湘潭电化公司及母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公司）提供机电工程服务。机电工程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机电工程承包合同绝大部分为成本加成合同，加成率一般为 12%-15%，而机电工程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3.40%，因此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年报披露，你公司其它诉讼涉案总金额 1,798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电化公司诉讼涉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涉及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公司诉嘉兴市千里猫皇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1.86	公司胜诉，对方已破产，2016 年 9 月已通过法院裁定公司为嘉兴市千里猫皇进出口有限公司普通债权人。2017 年根据清偿比例，公司实现债权金额 8.65 万元。
2	公司诉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3.29	2016 年 1 月公司胜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3	公司诉福建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6.11	2016 年 4 月公司胜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4	公司诉福建高力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14	2017 年 1 月公司胜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5	公司诉福建省宝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9.36	2016 年 8 月公司胜诉，2017 年通过追加对方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同时查封股东张慧珍房产一套，现法院已组织股东张慧珍、张贵平进行执行和解，两人已同意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6	公司诉深圳市金煌巨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第一次）	100.00	2016 年 9 月公司胜诉，公司申请执行，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7	公司诉深圳市金煌巨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第二次）	326.00	2016年10月公司胜诉，公司申请执行，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8	公司诉新乡市赛博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76.18	2016年11月公司胜诉，2017年1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申请法院查封对方所有的部分设备并进行价值评估，公司对评估结果提出书面评估异议，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9	公司诉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月公司胜诉，2017年2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10	公司诉东莞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一）	124.89	2016年5月10日，经法院组织调解与迪高公司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对方未履行还款义务。2017年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追加对方股东，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11	公司诉东莞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二）	49.99	2017年7月公司胜诉，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12	公司诉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92.83	2016年公司胜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回货款3.59万元，查封对方两处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本案正在执行中。
13	宁啸天诉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98	已结案，2017年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摩托车主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1.32万元，已执行。
14	刘基初诉湖南湘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	14.91	2017年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15	刘灿光诉公司工资争议纠纷仲裁案	0.42	2017年经双方协调达成一致，对方撤回劳动仲裁申请。
合 计		1,797.96	

上述诉讼案件中，除第十三、十四、十五项诉讼外，其余均为湘潭电化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按合同要求回款的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此类诉讼案件均已审理完毕，湘潭电化公司全部胜诉，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第十三、十四、十五项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和劳动纠纷，不属于重大的诉讼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的诉讼事项，均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年报披露，你公司收到生产厂区征拆补偿预付款 9,000 万元，但补偿总金额尚未确定，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预付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2017 年度，湘潭电化公司累计收到征拆补偿预付款 9,000.00 万元，其账务处理方式如下，收到的征拆补偿预付款先行冲减公司本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 2,429.85 万元，剩余金额冲减固定资产清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及其相关规定，搬迁补偿事项只有在满足两个要素的前提下，才能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第一个要素是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第二个要素是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

补偿款。湘潭电化公司收到的征拆补偿预付款 9,000 万元，系母公司电化集团公司转付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拆迁补偿款，并非出自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预算支出资金，不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第二个前提要素，因此不能适用于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

《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潭政发〔2013〕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1.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2.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3.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第二十八条规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确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因征收非住宅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非住宅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市城区项目停产停业补偿按照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补偿办法执行。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采取期房产权调换方式的停产停业期限，截至产权调换房屋实际交付当月。

湘潭电化公司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交易的本质是将自身的资产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进行平等交换，因此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湘潭电化公司尚未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补偿协议，资产处置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公司将收到的征拆补偿预付款先行冲减挂账的拆迁费用及停产停工损失，剩余部分冲减固定资产清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印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娟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